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76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6.05.20

目 录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 二、《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8 号）
- 三、《关于调整脊髓灰质炎疫苗免疫策略的通知》解读
- 四、省局对南京疫苗企业进行飞行检查
- 五、江苏疫苗接种率降两成二类疫苗将纳入一类管理系统
- 六、国家卫计委药政司调研我市医疗机构药品电子监管情况
- 七、总局对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 八、致会员单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

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并作出工作部署。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取得了积极成效，总体保持了全国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但是，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矛盾已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劳动争议案件居高不下，有的地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损害职工利益的现象仍较突出，集体停工和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艰巨繁重。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一项紧迫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好。

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推动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和发展，最大限度增加劳动关系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

定，凝聚广大职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解决广大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维护其根本权益，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依法构建。健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增强企业依法用工意识，提高职工依法维权能力，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督和劳动纠纷调处，依法处理劳动关系矛盾，把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的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

——坚持共建共享。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调动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

——坚持改革创新。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出发，统筹考虑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特点，不断探究和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的规律性，积极稳妥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关系工作理论、体制、制度、机制和方法创新。

（三）目标任务。加强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体制、制度、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快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职工安全健康得到切实保障，社会保险全面覆盖，人文关怀日益加强，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三、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四）切实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落实清偿欠薪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制，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

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努力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就业人员同工同酬。

（五）切实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全国年节及纪念日假期、带薪年休假等规定，规范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审批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强劳动定额员标准化工作，推动劳动定额员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员标准，保障职工的休息权利。

（六）切实保障职工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加强劳动安全卫生执法监督，督促企业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七）切实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和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认真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继续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努力实现社会保险全面覆盖，落实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权益。督促企业依法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引导职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积极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对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提高职工文化知识水平和技能水平。

四、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贯彻落实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在用工季节性强、职工流动性大的行业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

依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规范非全日制、劳务承揽、劳务外包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九）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对象，依法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形成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参考。推动企业与职工就工作条件、劳动定额、女职工特殊保护等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加强集体协商代表能力建设，提高协商水平。加强对集体协商过程的指导，督促企业和职工认真履行集体合同。

（十）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三方机制，根据实际需要推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加强和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完善三方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重要作用。

五、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

（十一）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丰富职工民主参与形式，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重大决策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上的重要作用。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探索符合各自特点的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权限和职能。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可以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

（十二）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厂务公开建制率，加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的厂务公开，积极稳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建设。完善公开程序，充实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探索和推行经理接待日、劳资恳谈会、总经理信箱等多种形式的公开。

（十三）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按照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依法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规则。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

六、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

（十四）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创新监察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覆盖范围，强化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加大对非法用工尤其是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

（十五）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设，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大力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支持工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处理劳动争议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制度，规范办案程序，加大仲裁办案督查力度，进一步提高仲裁效能和办案质量，促进案件仲裁终结。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积极探索建立诉讼与仲裁程序有效衔接、裁审标准统一的新规则、新制度。

畅通法律援助渠道，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的办法，有效调处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和集体停工事件。

（十六）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的经常性排查和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及时发现和积极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防范群体性事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工作合力，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七、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十七）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引导。在广大职工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追求高尚的职业理想，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增强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爱岗敬业、遵守纪律、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义务。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在努力解决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同时，引导职工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合理确定提高工资收入等诉求预期，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护自身权益。

（十八）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培育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为职工构建共同的精神家园。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及时了解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加强企业文体娱乐设施建设，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拓宽职工的发展渠道，拓展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广大企业经营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奉献精神，切实承担报效国家、服务社会、造福职工的社会责任。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自觉关心爱护职工，努力改善职工的工作、

学习和生活条件，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加大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营造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环境。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依法用工意识，引导他们自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十）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和改进政府的管理服务，减少和规范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事项的工作效率，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加大对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力度，特别是推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加强技术支持，引导企业主动转型升级，紧紧依靠科技进步、职工素质提升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竞争力。通过促进企业发展，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造物质条件。

（二十一）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的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快完善基本劳动标准、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企业工资、劳动保障监察、企业民主管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等方面的制度，逐步健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行政执法和法律监督，促进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十二）进一步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领导协调机制，形成全社会协同参与的工作合力。各级党委要统揽全局，把握方向，及时研究和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把党政力量、群团力量、企业力量、社会力量统一起来，发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各级政府要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切实担负起定政策、作部署、抓落实的责任。完善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在经济发展基础上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促和监察执法等工作。各级工会要积极反映职工群众呼声，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团结和凝聚广大职工建功

立业。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要积极反映企业利益诉求，依法维护企业权益，教育和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二十三）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重视加强各级政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仲裁院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统筹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基层劳动关系工作职能，充实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加强劳动关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各级政府要针对劳动关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力量配置、经费投入上给予支持，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顺利开展。

（二十四）加强企业党组织和基层工会、团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加强各类企业党建工作，重点在非公有制企业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坚持企业党建带群团建设，依法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工会，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团建工作。指导和支持企业党群组织探索适合企业特点的工作途径和方法，不断增强企业党群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在推动企业发展、凝聚职工群众、促进和谐稳定中的作用。深入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和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工会组织建设，健全产业工会组织体系。完善基层工会主席民主产生机制，探索基层工会干部社会化途径，健全保护基层工会干部合法权益制度。建立健全县级以上政府与同级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工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支持企业代表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

（二十五）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载体，总结创建活动经验，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制，扩大创建活动在广大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覆盖面，推动区域性创建活动由工业园区向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拓展，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创建局面。丰富创建

内容，规范创建标准，改进创建评价，完善激励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表彰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把对企业和企业经营者评先评优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结合起来，不断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积极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市）建设，为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创造经验。

（二十六）加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站，大力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取得的实际成效和工作经验、宣传企业关爱职工和职工奉献企业的先进典型，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强大舆论声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摘自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8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6 年 4 月 23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修改为：“采购疫苗，应当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

疫苗生产企业应当直接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第二类疫苗，或者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接受委托配送第二类疫苗的企业不得委托配送。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可以收取疫苗费用以及储存、运输费用。疫苗费用按照采购价格收取，储存、运输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收取。收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疫苗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对于冷链运输时间长、需要配送至偏远地区的疫苗，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提出加贴温度控制标签的要求。

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的相关规范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四、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疫苗生产企业在销售疫苗时，应当提供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疫苗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五、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疫苗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销售记录，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 2 年备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做到票、账、货、款一致，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 2 年备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要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的温度监测记录；对不能提供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当立即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六、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接种单位接收第一类疫苗或者购进第二类疫苗，应当索要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的温度监测记录，建立并

保存真实、完整的接收、购进记录，做到票、账、货、款一致。对不能提供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接种单位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七、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对符合接种条件的受种者实施接种，并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记录疫苗的品种、生产企业、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有效期、接种时间、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受种者等内容。接种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

八、将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因接种第二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国家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

九、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疫苗质量问题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以及其他情况时，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实现信息共享。”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国家建立疫苗全程追溯制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疫苗追溯体系技术规范。

疫苗生产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本条例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疫苗追溯体系，如实记录疫苗的流通、使用信息，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全过程可追溯。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建立疫苗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

的疫苗，应当如实登记，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监督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如实记录销毁情况，销毁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

十二、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十三、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预防接种保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发生特别严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连续发生严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地区，其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十五、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十六、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十七、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十八、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

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二十一、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疫苗生产企业，是指我国境内的疫苗生产企业以及向我国出口疫苗的境外疫苗厂商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代理机构。”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出入境预防接种管理办法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三、删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二条中的“疫苗批发企业”。

二十四、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并将其中的“第八十七条”修改为“第八十六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

《关于调整脊髓灰质炎疫苗免疫策略的通知》 解 读

日前，省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调整脊髓灰质炎疫苗免疫策略的通知》，决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调整脊髓灰质炎疫苗免疫策略，对适龄儿童的第一剂次免疫改用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并将其纳入我省儿童免疫规划。同时，省卫生计生委印发《江苏省脊髓灰质炎疫苗免疫策略调整方案》，要求各地认真组织实施。

一、调整脊髓灰质炎疫苗免疫策略的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继续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防止和减少脊髓灰质炎疫苗相关麻痹病例的发生。

（二）工作指标

——以乡镇为单位，第一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接种率和脊髓灰质炎疫苗全程接种率均保持在95%以上。

——提高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监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接种率监测的质量，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和省要求。

——预防接种人员和各级疾控机构相关人员接受培训率达到100%。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事件的及时调查和有效处置率达到100%。

（三）工作内容

自2016年4月1日起，将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纳入我省儿童免疫规划，在全省范围内对适龄儿童的第一剂次免疫改用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调整后的脊髓灰质炎疫苗免疫程序如下：

适龄儿童应接种4剂次脊髓灰质炎疫苗。其中，2月龄接种1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3月龄、4月龄各接种1剂次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12月龄内完成基础免疫；4周岁接种1剂次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进行加强免疫。

（四）工作要求

——前期准备。各地要组织对本地区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预防接种服务能力、冷链储运能力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发现问题，确保疫苗冷藏运输与保存、人员配置和服务流程等准备到位，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宣传沟通。各地要制定突发舆情应对预案，指定专人负责舆情收集研判和风险沟通工作，做好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的科学宣传和新闻舆论的正确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开展针对性宣传，正面引导舆论，为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人员培训。各地要配足预防接种工作人员，以满足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接种工作需要。逐级做好培训，重点培训疫苗使用、冷链运转、预防接种服务、接种率监测、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与处置、宣传与风险沟通等内容，做好上岗前工作能力考核评估。

——监测处置。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接种率、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监测方案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报告等工作。对接种对象实施预防接种个案信息化管理，做好脊髓灰质炎疫苗的接种信息登记和报告；加强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监测，做好病例报告、调查、标本采集及检测、病例随访和诊断分类工作；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管理工作，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各地应按要求及时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

——督导评估。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落实脊髓灰质炎免疫策略调整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制定科学的督导评估方案，定期开展督导评估活动，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各地要加强对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使用管理的检查，定期分析实际接种和分发情况，及时做好疫苗的调剂和周转，严防疫苗过期失效、流失或挪作它用。

二、知识问答

1. 脊髓灰质炎的防治历程是怎样的？

脊髓灰质炎（以下简称脊灰）是由脊灰病毒引起的急性肠道传染病，多发生于儿童，病毒主要侵犯中枢神经系统的运动神经细胞，导致感染者

出现肢体麻痹，多数留下跛行等终生残疾，故俗称为小儿麻痹症。脊灰病毒主要通过粪-口途径传播，病人、隐性感染者和病毒携带者是主要的传染源。人普遍易感染脊灰病毒，在脊灰疫苗问世前，几乎所有儿童都会感染脊灰病毒。脊灰难以治愈，但可以通过接种脊灰疫苗进行有效预防，全程接种脊灰疫苗后能产生持久免疫力。

脊灰曾在我国广泛流行，上世纪 60 年代我国成功研制口服脊灰减毒活疫苗后，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接种，脊灰发病数显著下降。1990 年起，全省组织开展消灭脊髓灰质炎行动，在保持脊灰疫苗常规接种率达到 95% 的基础上，同步实施强化免疫和持续监测等策略，有效阻断了脊灰病毒的传播，自 1993 年以来我省已连续 23 年未发现由野病毒引起的脊灰病例，2000 年实现了无脊灰目标，并持续保持无脊灰状态。

2. 我国已无脊灰病例，为什么还要接种脊灰疫苗？

国内外实践证明，保持高水平的脊灰疫苗接种率，能有效阻断脊灰病毒传播。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于 2000 年已证实无脊灰，尽管如此，全球还有少数国家仍有脊灰野病毒的本土流行，我国云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别于 1995~1996 年、1999 年、2011 年发现由缅甸、印度、巴基斯坦输入的脊灰野病毒病例，我国面临着脊灰野病毒输入的风险，我国儿童仍有感染脊灰的风险。如果停止脊灰疫苗接种，会导致人群免疫水平下降，造成输入性脊灰野病毒在我国的传播，前往脊灰流行国家旅行也会增加感染风险。因此，在全球彻底消灭脊灰之前，仍然需要持续开展脊灰疫苗的免疫接种。

3. 目前使用的脊灰疫苗有哪几种？

目前使用的脊灰疫苗主要有两种：口服脊灰减毒活疫苗（简称 OPV）和脊灰灭活疫苗（简称 IPV）。

OPV 是采用脊灰野病毒株经过传代复制使病毒毒力减弱后筛选得到的疫苗株制成的，分为固体（糖丸）和液体 2 种剂型，安全有效，服用方便，价格便宜。

IPV 是采用脊灰野病毒株或疫苗株经过细胞培养、浓缩、纯化后用甲

醛灭活而制成的，剂型为针剂，需要注射接种。法国赛诺菲巴斯德公司生产的 IPV 于 2009 年获准在我国上市；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自主研发的 IPV 于 2015 年 1 月获得批准上市。不管是进口 IPV，还是国产 IPV，都是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批准上市的疫苗，临床试验数据显示两者同样安全、有效。

4. 为什么要将 IPV 纳入儿童免疫规划？

在消灭脊灰的进程中，脊灰疫苗发挥了重要作用。OPV 是一种安全有效的疫苗，是全球消灭脊灰行动的首选疫苗，但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发生疫苗相关麻痹型脊灰（VAPP）和疫苗衍生脊灰病毒（VDPV）病例。而接种 IPV 一般不会产生 VAPP 和 VDPV 病例。随着全球消灭脊灰进程进入最后阶段，其他国家逐渐从全程接种 OPV 的免疫程序过渡至 IPV/OPV 序贯程序。世界卫生组织也建议各国更新脊灰疫苗常规免疫政策，至少使用 1 剂 IPV。

2015 年以来，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北京、天津、吉林、湖北、广东、宁夏等省（区、市）开展了 IPV 纳入免疫规划的试点工作。鉴于此，经综合研究，我省决定对脊灰疫苗免疫程序作出调整，将 IPV 纳入儿童免疫规划。

5. IPV 纳入免疫规划后采用什么样的免疫程序？

IPV 纳入免疫规划后采用序贯免疫程序，即：适龄儿童应接种 4 剂次脊灰疫苗。其中，2 月龄接种 1 剂次 IPV，3 月龄、4 月龄各接种 1 剂次 OPV，12 月龄内完成基础免疫；4 周岁接种 1 剂次 OPV 进行加强免疫。与免疫程序调整前的主要不同在于：适龄儿童的第一剂次免疫改用 IPV，实行免费接种。采用 1 剂 IPV+3 剂 OPV 的序贯免疫程序，可以对儿童起到更好的保护效果。IPV 可减少 VAPP 和 VDPV 病例发生，而 OPV 能够提供更强的肠道保护力。

6. IPV 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时接种吗？

根据现有资料，灭活疫苗与其他疫苗可以同时接种，不会对免疫原性和安全性产生影响。IPV 可以与其他第一类疫苗同时接种，IPV 与其他第二类疫苗应当间隔至少 2 周接种。

7. 开展脊灰补充免疫和应急免疫应使用哪种疫苗？

开展脊灰疫苗补充免疫和应急免疫的目的是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人群免疫水平，OPV 接种方便，能产生很好的肠道黏膜免疫效果，并且由于含有减毒活病毒，还能够间接保护未受感染人群，更好地达到免疫效果。因此，如果需要开展脊灰疫苗补充免疫和应急免疫，应当使用 OPV。

8. 迟种、漏种脊灰疫苗的儿童如何补种？

对于脊灰疫苗的迟种、漏种儿童，补种相应剂次即可，无需重新开始全程接种。既往已有 OPV 免疫史而无 IPV 免疫史的迟种、漏种儿童，使用 OPV 补种即可，不再补种 IPV。

9. 接种 OPV 或 IPV 后，有哪些不良反应？如何处理？

接种 OPV 后，少数人可发生一般反应，出现发热、恶心、呕吐、腹泻、皮疹等全身反应，症状轻微，一般在 2~3 天内自行消退。接种 OPV 后很少发生异常反应，严重过敏反应和神经系统反应极罕见。VAPP 极少发生，主要发生在免疫功能缺陷者中，以首剂接种者多，后续剂次接种者较少，因此免疫功能缺陷或免疫功能低下者不宜接种 OPV。

接种 IPV 后，少数人可发生一般反应，出现注射部位疼痛、红肿、硬结等局部反应，或出现发热、烦躁、呕吐、腹泻、嗜睡、皮疹等全身反应，症状轻微，一般在 2~3 天内自行消退。接种 IPV 后很少发生异常反应，严重过敏反应和神经系统反应极罕见。

儿童接种 IPV 或 OPV 后，发生一般反应通常不需特殊处理，可自行消退。发热在 37.5℃ 以下时，应加强观察，适当休息，多饮水，防止继发其他疾病；发热超过 37.5℃ 或伴有其他全身症状、异常哭闹等情况的，应及时到医院诊治。注射后的红肿和硬结直径 < 15 毫米者一般不需处理；15~30 毫米者可用干净的毛巾裹上热水袋热敷；> 30 毫米者应及时到医院诊治。

摘自江苏省卫生厅

省局对南京疫苗企业进行飞行检查

近日，省局检查组对我市 2 家疫苗经营企业进行了飞行检查。检查组主要检查了我市 2 家疫苗经营企业是否与山东省局《关于庞某等非法经营疫苗有关线索的公告》中所涉及人员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疫苗的购进、销售渠道及采购、销售人员是否符合要求。同时，对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的 2 家下游疫苗销售单位进行了延伸检查。

经查，未发现我市疫苗经营企业与公布的涉案企业及个人有业务来往的情况，疫苗的上下游资质、往来票据均齐全，疫苗质量管理人员资质均符合要求，检查过程中追索下游购货单位 2 家（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南京国际(SOS)紧急救援诊所）和追索的疫苗（潘太欣，批号 L2188-1，560 支和流感裂解疫苗，批号 FL20150510，106 盒）均确认收货。（药品流通监管处）

摘自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江苏疫苗接种率降两成 二类疫苗将纳入一类管理系统

每家都有宝宝，疫苗接种关乎所有人，上个月的“疫苗事件”后，江苏疫苗接种率下降了 20%。昨天是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江苏省预防医学会表彰 10 位江苏最美接种医生、16 位接种医生。另外，对有关疫苗的新政也做了解读。

疫苗事件后接种率下降了

上个月，“5.7 亿元疫苗未冷藏流入多个省份”被曝光后引起关注。据山东警方称，2010 年以来，一对母女非法经营 25 种儿童、成人用二类疫苗，未经严格冷链存储，销往多个省份，涉案 5.7 亿元。虽然所涉及的假劣疫苗是二类疫苗，但是，大家对疫苗接种信心降低。

昨天，江苏省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马福宝所长告诉记者，全省有 2000 多个接种单位，疫苗事件出现以后，接种率确实下降了很多，之前，江苏的疫苗接种率是 95%以上，这一个多月来，下降了 20%，包括一类和二类。

专家提醒，春季是很多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度，如麻疹、风疹、腮腺炎，如果没有及时接种，就很有可能感染此类疾病，所以该接种的疫苗还是要及时接种。

二类疫苗要在省级平台购进

此次疫苗事件暴露了管理漏洞，国家明确要严格疫苗流通管理，将自愿接种的第二类疫苗比照国家免疫规划用的第一类疫苗，全部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昨天，江苏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汪华说，“十三五”期间，二类疫苗要纳入一类管理系统。

马福宝说，以前，对于二类疫苗，每个接种单位可以自行选择厂家或者商家购买。二类疫苗接近 20 种，像水痘疫苗、肺炎疫苗，这些疫苗，价格比较贵。以后，江苏的二类疫苗需要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上招标，公布品种、价格、企业名称等，以县疾控为单位，统一从集中采购平台上购买，然后再由县疾控的统一冷链配送，确保疫苗的安全。

马福宝表示，从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上购买，是否加价，如何收费，接下来会有具体的细则和规定。

接种异常，最高补偿百万元

江苏每年所有疫苗接种大概 2400 万针次，通过副反应监测系统的监测报告，每年报告副反应发生数 2 万例上下，其中 95%是一般的发热反应和局部疼痛，只有 5%左右是过敏性皮疹和严重反应。

对于接种异常，国家也开始了“补偿机制”。马福宝说，一类疫苗接种，引起的异常反应，是由国家财政来承担的，二类疫苗出现异常反应，由疫苗生产企业来承担。一类疫苗的具体补偿标准由各个省份自行制定。但各个省份经济状况不一样，补偿标准有高有低，江苏最高能达到 108 万元左右。

已有十多个申请“保险赔偿”了

在补偿中，标准不一样，还有在诊断、鉴定当中，老百姓的期望值和国家定的标准有一定的差距。所以，赔偿机制方面引入第三方赔偿——保险公司。国家把一类疫苗承担的补偿交给保险公司，把国家以前每年发到

省卫计委、省疾控中心的一些补偿费用，现在投保到相关保险公司，出现一类疫苗副反应以后，由保险公司进行补偿。这个属于财政险。

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保险补偿”，目前已经有十几个报到相关的保险公司了。2016年度的中标保险公司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新闻延伸

疫苗接种后的注意事项

1. 接种注射疫苗后应当用棉签按住针眼几分钟，不出血时方可拿开棉签，不可揉搓接种部位。

2. 宝宝接种完疫苗以后不要马上回家，要在接种场所休息三十分钟左右，如果宝宝出现高热和其他不良反应，可以及时请医生诊治。

3. 接种后让宝宝适当休息，多喝水，注意保暖，防止触发其他疾病。

4. 接种疫苗的当天不要给宝宝洗澡，但要保证接种部位的清洁，防止局部感染。

5. 口服脊灰疫苗后半小时内不能进食任何温、热的食物或饮品。接种百白破疫苗后若接种部位出现硬结，可在接种后第二天开始进行热敷以帮助硬结消退。

6. 接种疫苗后如果宝宝出现轻微发热、食欲不振、烦躁、哭闹的现象，属正常反应，一般几天内会自动消失。如果反应强烈且持续时间长，应该立刻带宝宝去医院就诊。

相关新闻

去年江苏接种严重异常反应 17 例

昨天，江苏省卫生计生委发布了“2015年江苏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下面简称“报告”），2015年（2015年1月1日0时至12月31日24时），通过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江苏共报告接种疫苗2450万剂次，共报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1242例（报告发生率为5.07/10万剂次），以过敏性皮疹为主，绝大多数症状较轻，恢复良好，其中属于严重异常反应的有17例（报告发生率为0.07/10万剂次）；偶合症34例；接种事故

0 例；心因性反应 0 例。江苏未监测到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也未发现疫苗质量事故。

与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疫苗异常反应预期发生率相比，江苏异常反应报告发生率在预期范围内。中国疾控中心发布的 2013 年全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信息显示，2013 年全国报告接种疫苗 5.37 亿剂次，报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8902 例，总报告发生率为 1.66/10 万剂次。由于江苏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体系完备、覆盖面广、敏感性高，所以全省异常反应报告发生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摘自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国家卫计委药政司调研我市医疗机构药品电子监管情况

4 月 12 日，国家卫计委药政司肖恺及相关专家一行 4 人来宁调研了市脑科医院、玄武区兰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电子监管建设情况。专家们听取了 2 家医疗机构药品电子监管运行情况的汇报，并现场察看了数字证书、条码扫描设备的配备和药品核注核销的技术操作，对我市药品电子监管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摘自南京市卫生局网站

总局对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 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2016年5月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要求各地对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公告要求所有药品批发企业首先开展自查，对本企业是否存在涉嫌挂靠、走票等10方面的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将自查与整改报告于2016年5月31日前报送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企业自查和整改情况，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实施监督检查。对能主动认真查找问题，并积极纠正的企业，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到期未报告的，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开企业名单，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对拒不报告、谎报瞒报以及自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且继续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从严、从重查处，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依法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其姓名和身份信息；按规定向有关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公告要求监督检查时要抽取若干品种，开展流向和票据真实性的上下游延伸检查；对跨行政区域的案件，采取案件协查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彻查；2016年9月30日前，将整治情况总结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管部门整治同时，鼓励公众对企业违法行为通过12331电话等途径进行举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针对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管制度，落实企业药品供应保证责任、药品质量责任和渠道安全责任，切实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障药品供应和公众用药安全。

摘自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陆文清；联系电话：13951733367。

Email: lwq657@sina.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